

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向股东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购劳务服务，支付费用 405,546.89 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长黄晓于 2018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 277,595.00 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黄晓、潘笠、汪家骏、冯晓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924 室	有限合伙	黄晓
黄晓	上海市东安路***弄*号 ****室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参股股东。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5,600,000 股股份，目前持股比例为 39.20%。

黄晓为公司参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黄晓持有公司 4,285,000 股股份，目前持股比例为 30.00%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购劳务服务，支付费用 405,546.89 元，向黄晓借款 277,595.00 元，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往来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向股东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购劳务服务，支付费用 405,546.89 元。

公司董事长黄晓于 2018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 277,595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购劳务服务，及向黄晓借款，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往来，是必要且真实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